

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

宜蘭縣員山鄉湖東村蚬埤路 55 號

電話：03-922962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公鑒：

查核意見

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以下簡稱大湖非營利幼兒園)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湖非營利幼兒園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湖非營利幼兒園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本報告僅供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監督所轄之大湖非營利幼兒園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湖非營利幼兒園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終止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除終止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湖非營利幼兒園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湖非營利幼兒園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朱李美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朱李美

會員證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2615 號

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鎮國街 29 號

電 話：03-8329728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0 7 日



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靖媛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07月31日及民國113年0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07月31日		113年0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3)、四(1)	8,717,229	67.26	9,403,366	74.40
應收款項	四(2)	19,070	0.15	98,057	0.78
預付款項	四(3)	47,880	0.37	61,400	0.49
其他流動資產		8,156	0.06	-	-
流動資產合計		8,792,335	67.84	9,562,823	75.66
非流動資產					
基金	二(6)、四(4)	1,540,656	11.89	769,819	6.09
代管財產		839,515	6.48	1,085,957	8.59
購置財產	二(9)	1,788,098	13.80	1,220,059	9.65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68,269	32.16	3,075,835	24.34
資產總額		12,960,604	100.00	12,638,658	100.00
負債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四(5)	1,857,652	14.33	1,584,199	12.53
預收款項	二(5)、四(6)	2,162,514	16.69	2,706,426	21.41
其他流動負債		6,000	0.05	7,000	0.06
流動負債合計		4,026,166	31.06	4,297,625	34.00
非流動負債					
資遣費準備	二(6)、四(4)	1,540,656	11.89	769,819	6.09
應付代管財產		839,515	6.48	1,085,957	8.59
應付購置財產	二(9)	1,788,098	13.80	1,220,059	9.6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68,269	32.16	3,075,835	24.34
負債合計		8,194,435	63.23	7,373,460	58.34
餘絀總額					
累積餘絀	四(7)	4,766,169	36.77	5,265,198	41.66
餘絀總額合計		4,766,169	36.77	5,265,198	41.66
負債及餘絀總額		12,960,604	100.00	12,638,658	100.0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會計：



園長：



負責人：



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收入					
教保費收入	二(8)、九(一)	9,913,728	9,595,790	(317,938)	96.79
教保費收入減項	九(一)	-	(189,787)	(189,787)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二(8)、九(一)	-	65,185	65,185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	-	-	-
利息收入	九(一)	-	69,787	69,787	-
其他收入	九(一)	-	1,353,979	1,353,979	-
收入合計		9,913,728	10,894,954	981,226	
支出部份					
人事費	九(二)	8,325,864	7,346,519	(979,345)	88.24
業務費	九(三)	560,700	372,415	(188,285)	66.42
材料費	九(四)	1,118,080	850,206	(267,874)	76.04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九(五)	207,600	1,404,709	1,197,109	676.64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九(六)	201,520	168,298	(33,222)	83.51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九(七)	-	83,432	83,432	-
其他支出	九(八)	-	1,168,404	1,168,404	-
損失	九(九)	-	-	-	-
支出合計		10,413,764	11,393,983	980,219	
本期餘絀			(499,029)		
所得稅費用			-		
本期餘絀(稅後)			(499,029)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收入					
教保費收入	二(8)、九(一)	11,128,416	10,991,824	(136,592)	98.77
教保費收入減項	九(一)	-	(128,187)	(128,187)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二(8)、九(一)	-	71,372	71,372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	(1,667)	(1,667)	-
利息收入	九(一)	-	40,539	40,539	-
其他收入	九(一)	-	1,279,557	1,279,557	-
收入合計		11,128,416	12,253,438	1,125,022	
支出部份					
人事費	九(二)	8,137,758	6,483,503	(1,654,255)	79.67
業務費	九(三)	560,700	395,216	(165,484)	70.49
材料費	九(四)	1,257,840	915,588	(342,252)	72.79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九(五)	218,800	202,758	(16,042)	92.67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九(六)	215,496	196,864	(18,632)	91.35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九(七)	-	70,209	70,209	-
其他支出	九(八)	-	1,279,557	1,279,557	-
損失	九(九)	-	-	-	-
支出合計		10,390,594	9,543,695	-846,899	
本期餘絀			2,709,743		
所得稅費用			-		
本期餘絀(稅後)			2,709,743		

會計：



園長：



負責人：



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幼兒園概況

宜蘭縣政府於民國 112 年 06 月與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訂定宜蘭縣政府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附屬大湖非營利幼兒園經營團隊行政契約，所設立許可之幼兒園對外銜稱為「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以下簡稱大湖非營利幼兒園)，由宜蘭縣政府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座落地點在宜蘭縣員山鄉湖東村蚵埤路 55 號，112 學年度核定招收幼生人數為 72 名，113-115 學年度核定招收幼生人數為 64 名。營運成本負擔方式係由家長與政府機關共同分攤，並按教育部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履約期間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計四學年度。截至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大湖非營利幼兒園招收幼生人數為 6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會計年度

本園之會計年度以非曆年制為準，為每年 08 月 01 日至次年 07 月 31 日止。

(2)會計基礎

本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三條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3)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按性質分項列報，其到期日在一年以上者，應加註明。

(4)員工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5) 預收款項

應按主要類別分類，其有特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6) 資遣費/資遣準備金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7) 業務發展金/業務發展金準備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委託辦理者得報經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8) 收入和成本認定

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9) 購置財產/應付購置財產

本園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幼兒園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所作之備忘。

(10) 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

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屬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費流用及勻支：

1. 人事費：

(A)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B) 人事費總預算內，除以下情形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a. 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

b. 加班費不得超支。

c. 自強活動以營運成本編列數額為支用上限，超過部分由非營利法人自行支應。

(C)人事費不得流出。

2. 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

3. 材料費：

- (A)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B)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4. 公共事務管理費：除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5.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

- (A)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B)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
- (C)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6.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均不得流入。

7. 非營利幼兒園依前六目規定辦理經費流用或勻支，應留有紀錄；倘有特殊情形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有超過前六目流用或勻支規定之需要者，得檢附流用及勻支申請表，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但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不得增加。

8. 教保費、延長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等相關家長應繳納之費用，倘因不可歸責於非營利幼兒園之原因致無法收回者，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列為呆帳。

9. 業務發展費：非營利幼兒園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未達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或未受限制之現金（指資遣費準備金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以外之銀行存款）不足以支應各項支出時，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業準備金。動支現行契約期間提存之業務發展準備金，限用於現行契約之預算項目。

10. 累積餘絀：現行契約期間之累積餘絀限用於修繕購置費，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支用。

11. 以前契約期間產生之業務發展準備金及累積餘絀，應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賸餘款之處理規定辦理。

(11) 賸餘款動支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34條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最後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第七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之人事費。

2. 契約期間屆滿未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通知其申請續辦，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A) 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B)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全數繳回各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用於改善該中心教學設施、設備。

(12) 預算決算之編審

本園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五條規定應於每年九月五日前，應自行製作前一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並檢查無誤後，將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送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任之會計師或由會計師到園，依查核附表進行查核簽證，以備供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07 月 31 日	113 年 07 月 31 日
現 金	\$20,000	\$20,000
活期存款	8,697,229	9,383,366
合 計	\$8,717,229	\$9,403,366

上列銀行存款，皆存入銀行，無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2) 應收款項

	114 年 07 月 31 日	113 年 07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3,870	\$71,948
其他應收款	15,200	26,109
合 計	\$19,070	\$98,057

上列應收款項無提供質押情事。

(3) 預付款項

	114 年 07 月 31 日	113 年 07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47,880	\$61,400
合 計	\$47,880	\$61,400

(4) 基金

	114 年 07 月 31 日	113 年 07 月 31 日
資遣費準備金	\$1,540,656	\$769,819
合 計	\$1,540,656	\$769,819

1. 上列資遣準備金明細：

104-107 學年度結餘款提撥數	\$123,386
104-107 學年結結餘款提撥數	427,763
108-111 學年度結餘款提撥數	173,191
112 學年度結餘款提撥數	45,479
108-111 學年度結餘款提撥數	724,340
113 學年度結餘款提撥數	46,497
合 計	\$1,540,656

2. 上列受限制金額為 1,540,656 元(帳列非流動負債-資遣費準備)，係園所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所提撥之資遣準備金。截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業已提撥等額款項至資遣準備金銀行專戶。

3.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如係經核准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應(A)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B)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本園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累積餘絀優先支用於工作人員之資遣費計 724,340 元，本園截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資遣準備金銀行專戶業已提列足額。

(5)應付款項

	114 年 07 月 31 日	113 年 07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66,277	\$60,042
應付費用	1,081,503	981,257
其他應付款	709,872	542,900
合 計	<u>\$1,857,652</u>	<u>\$1,584,199</u>

(6)預收款項

	114 年 07 月 31 日	113 年 07 月 31 日
預收教保費(政府差額補助)	\$2,162,514	\$2,706,426
合 計	<u>\$2,162,514</u>	<u>\$2,706,426</u>

(7)累積餘絀

1. 累積餘絀明細如下：

108 學年度-111 學年度餘絀	2,555,455
112 學年度餘絀	2,709,743
113 學年度餘絀	<u>(499,029)</u>
累積餘絀	<u>4,766,169</u>

2. 108 學年度-111 學年度累積餘絀動支情形如下：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行政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如係經核准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應(A)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B)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本園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累積餘絀相關運用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餘絀支用	
繼續辦理期間教保服務等相關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1,286,956
其他	<u>2,493,755</u>
餘絀支用小計	<u>3,780,711</u>

本園於 113 年 08 月 19 日提出經費支用明細並向宜蘭縣政府核備，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於 113 年 09 月 03 日回函同意備查，截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累積餘絀動支明細如下：

項目	計畫金額	已動支金額	本期支用	未動支金額
1. 晉薪				
112 學年	115,655	(115,655)	-	-
113 學年	253,085	-	(253,085)	-
114 學年	390,420	-	-	390,420
115 學年	527,796	-	-	527,796
小計	1,286,956	(115,655)	(253,085)	918,216
2. 資遣費	724,340	-	(724,340)	-
3. 其他	1,769,415	-	(1,212,766)	556,649
	3,780,711	(115,655)	(2,190,191)	1,474,865

五、關係人交易：無此事項。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此事項。

七、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八、113 學年度支出預算表與實際支出超支預算之說明：

項次	會計科目	全年預算金額	本期實際金額	超出預算金額	原因說明	會計師審查意見
一	保險費	11,000	12,607	(1,607)	1. 新增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且 111 學年度全年度預算 13,000 元，但 112 學年度起變更為 11,000 元。 2. 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加班費不得超支及自強活動以營運成本編列數額為支用上限，超過部分由非營利法人自行支應以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3. 流出科目：代課費及代班費 4. 人事費總預算金額 8,325,864 元；實際金額 7,346,519 元。	符合「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1. 人事費之經費流用及勻支之規定。
二	資遣費	49,497	770,837	(724,340)	1. 113 學年度資遣費，超支金額為 724,340 元。 2. 係因 113 學年度為支用以前年度賸餘款，依非營利幼兒園規定 Q&A(112.9)其他規定 Q5 四、第 1 目用於改善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之經費，應依本辦法第 34 條規定，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支用；並敘明係動支前期餘絀，不列入當學年度超支或虧損。	符合「非營利幼兒園 Q&A(112.9)其他規定 Q5 之規定。
三	修繕費	85,000	97,367	(12,367)	1. 113 學年度修繕費，超支金額為 12,367 元。 2. 係因 113 學年度為支用以前年度賸餘款，依非營利幼兒園規定 Q&A(112.9)其他規定 Q5 四、第 1 目用於改善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之經費，應依本辦法第 34 條規定，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支用；其會計科目應列修繕費，並敘明係動支前期餘絀，不列入當學年度超支或虧損。	符合「非營利幼兒園 Q&A(112.9)其他規定 Q5 之規定。

項次	會計科目	全年預算金額	本期實際金額	超出預算金額	原因說明	會計師審查意見
四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89,600	1,281,481	(1,191,881)	1. 113 學年度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費，超支金額為 1,191,881 元。 2. 係因 113 學年度為支用以前年度賸餘款，依非營利幼兒園規定 Q&A(112.9) 其他規定 Q5 四、第 1 目用於改善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之經費，應依本辦法第 34 條規定，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支用；其會計科目應列修繕費，並敘明係動支前期餘絀，不列入當學年度超支或虧損。	符合「非營利幼兒園 Q&A(112.9) 其他規定 Q5 之規定。」

九、收支明細：

(一)收入

項 目	113 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教保費收入	9,913,728	9,595,790	(317,938)	96.79
教保費收入減項	-	(189,787)	(189,787)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	65,185	65,185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	-	-	-
利息收入	-	69,787	69,787	-
其他收入	-	1,353,979	1,353,979	-
專案補助收入	-	1,323,380	1,323,380	-
代收補助收入	-	-	-	-
代收代付收入	-	30,599	30,599	-
呆帳收回	-	-	-	-
捐贈收入	-	-	-	-
租金收入	-	-	-	-
其他收入-其他	-	-	-	-
合計	9,913,728	10,894,954	981,226	

項 目	112 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教保費收入	11,128,416	10,991,824	(136,592)	98.77
教保費收入減項	-	(128,187)	(128,187)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	71,372	71,372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	(1,667)	(1,667)	-
利息收入	-	40,539	40,539	-
其他收入	-	1,279,557	1,279,557	-
專案補助收入	-	1,245,619	1,245,619	-
代收補助收入	-	-	-	-
代收代付收入	-	33,938	33,938	-
呆帳收回	-	-	-	-
捐贈收入	-	-	-	-
租金收入	-	-	-	-
其他收入-其他	-	-	-	-
合計	11,128,416	12,253,438	1,125,022	

收入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點(五)非營利幼兒園所有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

(二)人事費

項 目	113 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4,356,356	4,149,385	(206,971)	95.25
學前特教/社工/護理師薪資	565,394	-	(565,394)	-
會計及總務(含職務加給)、廚工、清潔薪資	1,355,388	1,197,954	(157,434)	88.38
加班費	623,040	160,200	(462,840)	25.71
勞、健保費	855,623	698,122	(157,501)	81.59
保險費	11,000	12,607	1,607	114.61
勞退金提撥	334,776	318,656	(16,120)	95.18
自強活動	11,000	11,000	-	100.00
健康檢查	11,000	3,900	(7,100)	35.45
代課費及代班費	155,790	23,858	(131,932)	15.31
資遣費	46,497	770,837	724,340	1,657.82
合計	8,325,864	7,346,519	(979,345)	

項 目	112 學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4,255,079	3,936,846	(318,233)	92.52
學前特教/社工/護理師薪資	550,935	-	(550,935)	-
會計及總務(含職務加給)、廚工、清潔薪資	1,333,693	1,402,546	68,853	105.16
加班費	609,444	96,493	(512,951)	15.83
勞、健保費	836,882	675,108	(161,774)	80.67
保險費	11,000	12,881	1,881	117.10
勞退金提撥	327,456	302,383	(25,073)	92.34
自強活動	11,000	10,000	(1,000)	90.91
健康檢查	1,000	1,000	-	100.00
代課費及代班費	155,790	767	(155,023)	0.49
資遣費	45,479	45,479	-	100.00
合計	8,137,758	6,483,503	(1,654,255)	

人事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1. 人事費總預算內，除(1)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2)加班費不得超支(3)自強活動以營運成本編列數額為支用上限，超過部分由非營利法人自行支應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2.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保險費，超支金額為 1,607 元及 1,881 元，依上開規定人事費各細項得相互勻支，故本細項符合勻支之規定。
3. 113 學年度資遣費，超支金額為 724,340 元，係因 113 學年度為支用以前年度賸餘款，依非營利幼兒園規定 Q&A(112.9)其他規定 Q5 四、第 1 目用於改善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之經費，應依本辦法第 34 條規定，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支用；並敘明係動支前期餘絀，不列入當學年度超支或虧損。
4. 112 學年度會計及總務(含職務加給)、廚工、清潔薪資，超支金額為 68,853 元，依上開規定人事費各細項得相互勻支，故本細項符合勻支之規定。

(三)業務費

113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活動費	95,000	66,098	(28,902)	69.58
研習、進修	22,000	16,130	(5,870)	73.32
水費	26,000	25,800	(200)	99.23
電費	90,000	84,020	(5,980)	93.36
瓦斯	32,000	10,200	(21,800)	31.88
保全	60,000	14,400	(45,600)	24.00
辦公文具	18,000	14,346	(3,654)	79.70
事務機器耗材	60,000	33,261	(26,739)	55.44
電話費(含ADSL)	45,000	23,651	(21,349)	52.56
郵資	7,200	5,707	(1,493)	79.26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9,805	(195)	98.05
文宣費(園刊)	27,500	26,000	(1,500)	94.55
攝影照片	9,000	9,000	-	100.00
園務特支	39,000	27,125	(11,875)	69.55
差旅費	20,000	6,872	(13,128)	34.36
合計	560,700	372,415	(188,285)	

112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活動費	95,000	79,575	(15,425)	83.76
研習、進修	22,000	21,200	(800)	96.36
水費	26,000	24,510	(1,490)	94.27
電費	90,000	77,738	(12,262)	86.38
瓦斯	32,000	13,900	(18,100)	43.44
保全	60,000	14,400	(45,600)	24.00
辦公文具	18,000	17,749	(251)	98.61
事務機器耗材	60,000	40,640	(19,360)	67.73
電話費(含ADSL)	45,000	19,624	(25,376)	43.61
郵資	7,200	5,475	(1,725)	76.04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5,000	(5,000)	50.00
文宣費(園刊)	27,500	19,500	(8,000)	70.91
攝影照片	9,000	9,000	-	100.00
園務特支	39,000	37,830	(1,170)	97.00
差旅費	20,000	9,075	(10,925)	45.38
合計	560,700	395,216	(165,484)	

業務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2. 業務費：得在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2. 113 及 112 學年度業務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四)材料費

113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教保材料費	153,600	146,235	(7,365)	95.21
日常消耗用品	38,400	38,060	(340)	99.11
藥品費	4,480	4,272	(208)	95.36
餐點費	921,600	661,639	(259,961)	71.79
合計	1,118,080	850,206	(267,874)	

112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教保材料費	172,800	159,607	(13,193)	92.37
日常消耗用品	43,200	42,856	(344)	99.20
藥品費	5,040	4,830	(210)	95.83
餐點費	1,036,800	708,295	(328,505)	68.32
合計	1,257,840	915,588	(342,252)	

材料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3. 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2. 113 及 112 學年度材料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五)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113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修繕費	85,000	97,367	12,367	114.55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18,995	(6,005)	75.98
火險	8,000	6,866	(1,134)	85.83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89,600	1,281,481	1,191,881	1,430.22
合計	207,600	1,404,709	1,197,109	

112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修繕費	85,000	80,830	(4,170)	95.09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16,000	(9,000)	64.00
火險	8,000	6,866	(1,134)	85.83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100,800	99,062	(1,738)	98.28
合計	218,800	202,758	(16,042)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5.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2. 112 學年度維護及修繕購置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3. 113 學年度修繕費及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超支金額為 12,367 元、1,191,881 元，係因 113 學年度為支用以前年度賸餘款，依非營利幼兒園規定 Q&A(112.9)其他規定 Q5 四、第 1 目用於改善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之經費，應依本辦法第 34 條規定，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支用；其會計科目應列修繕費，並敘明係動支前期餘絀，不列入當學年度超支或虧損。

(六)雜支及行政管理費

113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雜支	33,642	420	(33,222)	1.25
行政管理費	167,878	167,878	-	100.00
業務發展費	-	-	-	-
其他	-	-	-	-
合計	201,520	168,298	(33,222)	

112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雜支	33,642	15,010	(18,632)	44.62
行政管理費	181,854	181,854	-	100.00
業務發展費	-	-	-	-
其他	-	-	-	-
合計	215,496	196,864	(18,632)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113 及 112 學年度雜支及行政管理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七)延長照顧服務支出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113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	83,432	83,432	-
停托日照顧服務支出	-	-	-	-
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	-	-	-
合計	-	83,432	83,432	

112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	70,209	70,209	-
停托日照顧服務支出	-	-	-	-
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	-	-	-
合計	-	70,209	70,209	

(八)其他支出

113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專案補助支出	-	1,137,805	1,137,805	-
代收補助支出	-	-	-	-
代收代付支出	-	30,599	30,599	-
合計	-	1,168,404	1,168,404	

112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專案補助支出	-	1,245,619	1,245,619	-
代收補助支出	-	-	-	-
代收代付支出	-	33,938	33,938	-
合計	-	1,279,557	1,279,557	

伍、會計查核附表

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113學年第2學期
會計師查核附表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基本原則				
1	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	V		
2	依本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取得並保存合法憑證	V		
3	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V		
4	傳票製作應由園長、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V		
5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額入帳，未有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V		
6	除小額款項（一萬元以下）得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V		
7	如期結帳並依附件九提供資料檢核表	V		
補充說明：				
收入部分				
8	教保費收入依據預算且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9	利息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0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含逾時照顧服務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1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捐贈及租金等其他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2	各項退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退費原因逕列收入減項	V		
13	各相關收入項目未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V		
14	抽查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且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V		
15	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是否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V		
16	以前學年度已轉列為呆帳之教保費收入於本期收訖是否逕列本期收入			V
補充說明：				
支出部分				
17	園長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18	組長職務加給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19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0	助理教保員薪資是否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21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2	社工員/護士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3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4	廚工薪資是否依法規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5	清潔薪資是否符合議定薪資或法規規定之薪資支付	V		
26	工作人員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園長核准；園長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非營利法人負責人或其指定之人核准	V		
27	勞健保、保險費及退休金提撥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V		
28	自強活動是否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	V		
29	當學年度健康檢查之人員名單及預算支用是否依法令規定應	V		
30	代課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實際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V		
31	代班費是否符合規定			V
32	檢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及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存之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V		
33	人事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人事費補充說明：				
27-1：保險費113學年度預算數11,000元，決算數為12,607元，超支預算1,607元，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條規定，人事費總預算內，各細項得相互勻支；人事費113學年度總預算數8,325,864元，總決算數7,346,519元，符合「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1.人事費之經費流用及勻支之規定。				
32-1：資遣費113學年度預算數46,497元，決算數為770,837元，超支預算724,340元，係因113學年度為支用以前年度賸餘款，依非營利幼兒園規定 Q&A(112.9)其他規定 Q5四、第1目用於改善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之經費，應依本辦法第34條規定，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支用；並敘明係動支前期餘絀，不列入當學年度超支或虧損。				
34	活動費(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經費之支用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5	研習、進修經費之支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6	水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7	電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8	瓦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9	保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0	辦公文具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41	事務機器耗材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2	電話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3	郵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4	文宣費(含一般文宣、園刊) 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5	攝影照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6	園務特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7	差旅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並經園長核准	V		
48	業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業務費補充說明：				
49	公共事務管理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公共事務管理費補充說明：				
50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補充說明：				
51	教保材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非耗材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清冊	V		
52	日常消耗用品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3	藥品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4	餐點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5	材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材料費補充說明：				
56	修繕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7	園舍消毒、清潔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8	火險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9	維護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維護費補充說明：				
56-1：113學年度修繕費，預算數85,000元，決算數為97,367元，超支金額為12,367元。係因113學年度為支用以前年度賸餘款，依非營利幼兒園規定Q&A(112.9)其他規定 Q5四、第1目用於改善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之經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費，應依本辦法第34條規定，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支用；其會計科目應列修繕費，並敘明係動支前期餘絀，不列入當學年度超支或虧損。			
60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61	修繕購置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修繕購置費補充說明：				
60-1：113 學年度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預算數 89,600 元，決算數為 1,281,481 元，超支金額為 1,191,881 元。係因 113 學年度為支用以前年度賸餘款，依非營利幼兒園規定 Q&A(112.9)其他規定 Q5 四、第 1 目用於改善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之經費，應依本辦法第 34 條規定，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支用；其會計科目應列修繕費，並敘明係動支前期餘絀，不列入當學年度超支或虧損。				
62	雜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63	行政管理費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64	業務發展準備之提列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之動支均符合規定，提列金額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有下列情形請勾選【是】並補充說明： ☐ 因時間差異未及時提存，應於下次追蹤查核。 ☐ 本次追蹤查核已依規定提存。)			V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補充說明：				
65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是否符合各該項目之支用範圍，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其他支出補充說明：				
66	本學期（學年度）結算總收入是否大於或等於總支出。如有虧損，其虧損金額為：-499,029元。 如因下列情形造成之虧損，請勾選【是】並補充說明： ☐ 有應收未收帳款，於提列業務發展費而造成之虧損。 ☐ 動用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賸餘款支付資遣費、晉薪或購置改善教學設施設備而造成之虧損。 ☐ 契約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度，如滿招人數之教保費收入預算數小於營運成本項目之支出決算總數(決算總數不得超支營運成本項目之預算總數)。	V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 其他特殊情形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虧損補充說明：				
66-1：帳列虧損為(499,029)元，加回113學年度為支用以前年度賸餘款2,190,191元後，113學年度結餘應為1,691,162元，依非營利幼兒園規定 Q&A(112.9)其他規定 Q5四、第1目用於改善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之經費，依本辦法第34條規定，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支用；並敘明係動支前期餘絀，不列入當學年度超支或虧損。				
負債部分				
67	向辦理單位借款，其資金往來皆透過金融機構，金額為：○○○元			V
68	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V		
負債補充說明：				
其他				
69	本學期(學年度)未有借款予辦理單位或他人之情形。如有借款，其借款金額為○○○元。	V		
70	上學期(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所提建議改善事項，非營利幼兒園已完成改善	V		
71	非營利幼兒園與關係人間無交易事項。如有交易事項，請於下方補充說明揭露	V		
72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產或代管財產是否均登錄於財產清冊或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V		
73	非營利幼兒園專戶之印信，應有幼兒園章及負責人私章或園長私章，且由非營利法人指定之人、園長(或其代理人)、會計或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集中於同一人保管，以符合專戶管理辦法相關法規	V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建議事項				
1. 附件：第三季及第四季會計財務查核問題件。				
2.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經查非營利幼兒園有無違反契約之情形或有不當挪用經費之情形：經查核尚未發現有違反契約之情形或有不當挪用經費之情形。				

填表說明：

1. 本表查核範圍為當學期，該項符合規定勾選【是】，可得分；不符規定勾選【否】，應扣分；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但合約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如勻支流用)，從其規定。

2. 如與該項有關之其他建議事項，會計師得依查核情形，於「補充說明」欄位作適當表達。若勾選【否】時，應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異常內容。
3. 填表時應以查核調整前之帳務情形加以說明及勾選，而非以查核調整後之情形為之。但預算超支與否之認定，應以查核調整後之金額為準。
4. 人員配置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之應配置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廚工及護理人員，並應依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及本注意事項規定配置專任會計總務人員；倘有於總營運成本內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員配置之情形，幼兒園應提供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查核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章

朱李 謹


大湖非營利幼兒園

114.02.01~114.04.30會計查核問題彙總如下：

項次	問題	提醒或回應	修正說明	會計師建議
1	傳票編號2025022001 廚工謝*華薪資多領回存缺憑。	請補件	此為謝麗華領出現金給園所行政去回存，存款單台灣銀行留存，故園所僅有存摺入帳紀錄(詳存摺1140220紀錄)	OK
2	每季查核請檢附教職員清冊，便於核對薪資與人員在職情況。	請補件	詳參附件113(下)教職員清冊	OK
3	傳票編號20250401002 114/01勞退金 憑證金額為\$29,624，傳票金額為\$29,887，請說明差異原因。	請說明	差異263元為退補勞退金-特教(簡淑珍) 因114/01月級距調整，但憑證下載金額無法及時更正，已於114/02憑證退補更正，詳參附件。	OK
4	傳票編號20250410001 #901 114/04國小水電分攤(水費2150、電費1850) #897 114/04全國性教學活動(4月16日戶外教學) #900 114/04母親節與親職講座活動(4月26日) 預付費用皆為當月發生費用，建議於當月核銷。	請說明	因園所每月請款與核銷，須配合母會執行長蓋章用印日期才能到銀行作業，目前一個月蓋章安排3次，故有時會誇月，已提醒園所需更早將資料寄回。	OK
5	請於學期末自行編列及提供各科目餘額表，請留意。	請留意	謝謝提醒	OK
6	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平時之會計基礎採現金收付制，學期或學年度結算時，應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請留意	謝謝提醒	OK
7	各項經費細項因超支或遇有特殊情形或突發狀況，採事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為原則，而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時，請於9月5日前完成前述報備程序，如未完成則視為不符規定，請注意。	請留意	謝謝提醒	OK
8	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七條點規定，園所接受查核及簽證，應報送「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附件九及附件十之資料，請園所自行留意。	請留意	謝謝提醒	OK

大湖非營利幼兒園

114.05.01~114.07.31會計查核問題彙總如下：

項次	問題	提醒或回應	修正說明	會計師建議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113學年度為支用以前年度賸餘款，依非營利幼兒園規定Q&A(112.9)其他規定Q5四、第1目用於改善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之經費，應依本辦法第34條規定，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支用；其會計科目應列修繕費，並敘明係動支前期餘絀，不列入當學年度超支或虧損。	請調整	已調整，附上傳票電子檔20250731010	已調整

陸、法源依據

- (一)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5 條規定，應定期辦理到園檢查及績效考評，並應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
- (二) 非營利幼兒園會計查核主要目的係為維護各園會計與財務管理制度，非營利幼兒園會計及財務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 1.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 2. 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附表
 - 3.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規定
 - 4. 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及其他議定事項
 - 5.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

柒、會計財務簽證報告共同必要揭露資料內容

宣誠大瀚律師事務所(委託財團法人清境觀音堂文教基金會辦理)
民國112年02月01日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			121年度			122年度			123年度			124年度			125年度			126年度			127年度			128年度			129年度			130年度			131年度			132年度			133年度			134年度			135年度			136年度			137年度			138年度			139年度			140年度			141年度			142年度			143年度			144年度			145年度			146年度			147年度			148年度			149年度			150年度			151年度			152年度			153年度			154年度			155年度			156年度			157年度			158年度			159年度			160年度			161年度			162年度			163年度			164年度			165年度			166年度			167年度			168年度			169年度			170年度			171年度			172年度			173年度			174年度			175年度			176年度			177年度			178年度			179年度			180年度			181年度			182年度			183年度			184年度			185年度			186年度			187年度			188年度			189年度			190年度			191年度			192年度			193年度			194年度			195年度			196年度			197年度			198年度			199年度			200年度			201年度			202年度			203年度			204年度			205年度			206年度			207年度			208年度			209年度			210年度			211年度			212年度			213年度			214年度			215年度			216年度			217年度			218年度			219年度			220年度			221年度			222年度			223年度			224年度			225年度			226年度			227年度			228年度			229年度			230年度			231年度			232年度			233年度			234年度			235年度			236年度			237年度			238年度			239年度			240年度			241年度			242年度			243年度			244年度			245年度			246年度			247年度			248年度			249年度			250年度			251年度			252年度			253年度			254年度			255年度			256年度			257年度			258年度			259年度			260年度			261年度			262年度			263年度			264年度			265年度			266年度			267年度			268年度			269年度			270年度			271年度			272年度			273年度			274年度			275年度			276年度			277年度			278年度			279年度			280年度			281年度			282年度			283年度			284年度			285年度			286年度			287年度			288年度			289年度			290年度			291年度			292年度			293年度			294年度			295年度			296年度			297年度			298年度			299年度			300年度			301年度			302年度			303年度			304年度			305年度			306年度			307年度			308年度			309年度			310年度			311年度			312年度			313年度			314年度			315年度			316年度			317年度			318年度			319年度			320年度			321年度			322年度			323年度			324年度			325年度			326年度			327年度			328年度			329年度			330年度			331年度			332年度			333年度			334年度			335年度			336年度			337年度			338年度			339年度			340年度			341年度			342年度			343年度			344年度			345年度			346年度			347年度			348年度			349年度			350年度			351年度			352年度			353年度			354年度			355年度			356年度			357年度			358年度			359年度			360年度			361年度			362年度			363年度			364年度			365年度			366年度			367年度			368年度			369年度			370年度			371年度			372年度			373年度			374年度			375年度			376年度			377年度			378年度			379年度			380年度			381年度			382年度			383年度			384年度			385年度			386年度			387年度			388年度			389年度			390年度			391年度			392年度			393年度			394年度			395年度			396年度			397年度			398年度			399年度			400年度			401年度			402年度			403年度			404年度			405年度			406年度			407年度			408年度			409年度			410年度			411年度			412年度			413年度			414年度			415年度			416年度			417年度			418年度			419年度			420年度			421年度			422年度			423年度			424年度			425年度			426年度			427年度			428年度			429年度			430年度			431年度			432年度			433年度			434年度			435年度			436年度			437年度			438年度			439年度			440年度			441年度			442年度			443年度			444年度			445年度			446年度			447年度			448年度			449年度			450年度			451年度			452年度			453年度			454年度			455年度			456年度			457年度			458年度			459年度			460年度			461年度			462年度			463年度			464年度			465年度			466年度			467年度			468年度			469年度			470年度			471年度			472年度			473年度			474年度			475年度			476年度			477年度			478年度			479年度			480年度			481年度			482年度			483年度			484年度			485年度			486年度			487年度			488年度			489年度			490年度			491年度			492年度			493年度			494年度			495年度			496年度			497年度			498年度			499年度			500年度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	121年度	122年度	123年度	124年度	125年度	126年度	127年度	128年度	129年度	130年度	131年度	132年度	133年度	134年度	135年度	136年度	137年度	138年度	139年度	140年度	141年度	142年度	143年度	144年度	145年度	146年度	147年度	148年度	149年度	150年度	151年度	152年度	153年度	154年度	155年度	156年度	157年度	158年度	159年度	160年度	161年度	162年度	163年度	164年度	165年度	166年度	167年度	168年度	169年度	170年度	171年度	172年度	173年度	174年度	175年度	176年度	177年度	178年度	179年度	180年度	181年度	182年度	183年度	184年度	185年度	186年度	187年度	188年度	189年度	190年度	191年度	192年度	193年度	194年度	195年度	196年度	197年度	198年度	199年度	200年度	201年度	202年度	203年度	204年度	205年度	206年度	207年度	208年度	209年度	210年度	211年度	212年度	213年度	214年度	215年度	216年度	217年度	218年度	219年度	220年度	221年度	222年度	223年度	224年度	225年度	226年度	227年度	228年度	229年度	230年度	231年度	232年度	233年度	234年度	235年度	236年度	237年度	238年度	239年度	240年度	241年度	242年度	243年度	244年度	245年度	246年度	247年度	248年度	249年度	250年度	251年度	252年度	253年度	254年度	255年度	256年度	257年度	258年度	259年度	260年度	261年度	262年度	263年度	264年度	265年度	266年度	267年度	268年度	269年度	270年度	271年度	272年度	273年度	274年度	275年度	276年度	277年度	278年度	279年度	280年度	281年度	282年度	283年度	284年度	285年度	286年度	287年度	288年度	289年度	290年度	291年度	292年度	293年度	294年度	295年度	296年度	297年度	298年度	299年度	300年度	301年度	302年度	303年度	304年度	305年度	306年度	307年度	308年度	309年度	310年度	311年度	312年度	313年度	314年度	315年度	316年度	317年度	318年度	319年度	320年度	321年度	322年度	323年度	324年度	325年度	326年度	327年度	328年度	329年度	330年度	331年度	332年度	333年度	334年度	335年度	336年度	337年度	338年度	339年度	340年度	341年度	342年度	343年度	344年度	345年度	346年度	347年度	348年度	349年度	350年度	351年度	352年度	353年度	354年度	355年度	356年度	357年度	358年度	359年度	360年度	361年度	362年度	363年度	364年度	365年度	366年度	367年度	368年度	369年度	370年度	371年度	372年度	373年度	374年度	375年度	376年度	377年度	378年度	379年度	380年度	381年度	382年度	383年度	384年度	385年度	386年度	387年度	388年度	389年度	390年度	391年度	392年度	393年度	394年度	395年度	396年度	397年度	398年度	399年度	400年度	401年度	402年度	403年度	404年度	405年度	406年度	407年度	408年度	409年度	410年度	411年度	412年度	413年度	414年度	415年度	416年度	417年度	418年度	419年度	420年度	421年度	422年度	423年度	424年度	425年度	426年度	427年度	428年度	429年度	430年度	431年度	432年度	433年度	434年度	435年度	436年度	437年度	438年度	439年度	440年度	441年度	442年度	443年度	444年度	445年度	446年度	447年度	448年度	449年度	450年度	451年度	452年度	453年度	454年度	455年度	456年度	457年度	458年度	459年度	460年度	461年度	462年度	463年度	464年度	465年度	466年度	467年度	468年度	469年度	470年度	471年度	472年度	473年度	474年度	475年度	476年度	477年度	478年度	479年度	480年度	481年度	482年度	483年度	484年度	485年度	486年度	487年度	488年度	489年度	490年度	491年度	492年度	493年度	494年度	495年度	496年度	497年度	498年度	499年度	500年度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	121年度	122年度	123年度	124年度	125年度	126年度	127年度	128年度	129年度	130年度	131年度	132年度	133年度	134年度	135年度	136年度	137年度	138年度	139年度	140年度	141年度	142年度	143年度	144年度	145年度	146年度	147年度	148年度	149年度	150年度	151年度	152年度	153年度	154年度	155年度	156年度	157年度	158年度	159年度	160年度	161年度	162年度	163年度	164年度	165年度	166年度	167年度	168年度	169年度	170年度	171年度	172年度	173年度	174年度	175年度	176年度	177年度	178年度	179年度	180年度	181年度	182年度	183年度	184年度	185年度	186年度	187年度	188年度	189年度	190年度	191年度	192年度	193年度	194年度	195年度	196年度	197年度	198年度	199年度	200年度	201年度	202年度	203年度	204年度	205年度	206年度	207年度	208年度	209年度	210年度	211年度	212年度	213年度	214年度	215年度	216年度	217年度	218年度	219年度	220年度	221年度	222年度	223年度	224年度	225年度	226年度	227年度	228年度	229年度	230年度	231年度	232年度	233年度	234年度	235年度	236年度	237年度	238年度	239年度	240年度	241年度	242年度	243年度	244年度	245年度	246年度	247年度	248年度	249年度	250年度	251年度	252年度	253年度	254年度	255年度	256年度	257年度	258年度	259年度	260年度	261年度	262年度	263年度	264年度	265年度	266年度	267年度	268年度	269年度	270年度	271年度	272年度	273年度	274年度	275年度	276年度	277年度	278年度	279年度	280年度	281年度	282年度	283年度	284年度	285年度	286年度	287年度	288年度	289年度	290年度	291年度	292年度	293年度	294年度	295年度	296年度	297年度	298年度	299年度	300年度	301年度	302年度	303年度	304年度	305年度	306年度	307年度	308年度	309年度	310年度	311年度	312年度	313年度	314年度	315年度	316年度	317年度	318年度	319年度	320年度	321年度	322年度	323年度	324年度	325年度	326年度	327年度	328年度	329年度	330年度	331年度	332年度	333年度	334年度	335年度	336年度	337年度	338年度	339年度	340年度	341年度	342年度	343年度	344年度	345年度	346年度	347年度	348年度	349年度	350年度	351年度	352年度	353年度	354年度	355年度	356年度	357年度	358年度	359年度	360年度	361年度	362年度	363年度	364年度	365年度	366年度	367年度	368年度	369年度	370年度	371年度	372年度	373年度	374年度	375年度	376年度	377年度	378年度	379年度	380年度	381年度	382年度	383年度	384年度	385年度	386年度	387年度	388年度	389年度	390年度	391年度	392年度	393年度	394年度	395年度	396年度	397年度	398年度	399年度	400年度	401年度	402年度	403年度	404年度	405年度	406年度	407年度	408年度	409年度	410年度	411年度	412年度	413年度	414年度	415年度	416年度	417年度	418年度	419年度	420年度	421年度	422年度	423年度	424年度	425年度	426年度	427年度	428年度	429年度	430年度	431年度	432年度	433年度	434年度	435年度	436年度	437年度	438年度	439年度	440年度	441年度	442年度	443年度	444年度	445年度	446年度	447年度	448年度	449年度	450年度	451年度	452年度	453年度	454年度	455年度	456年度	457年度	458年度	459年度	460年度	461年度	462年度	463年度	464年度	465年度	466年度	467年度	468年度	469年度	470年度	471年度	472年度	473年度	474年度	475年度	476年度	477年度	478年度	479年度	480年度	481年度	482年度	483年度	484年度	485年度	486年度	487年度	488年度	489年度	490年度	491年度	492年度	493年度	494年度	495年度	496年度	497年度	498年度	499年度	500年度																																																																																																																																																																																																																																																																																																																																																																																																																																																																																																																																																																																																																																																																																																																																																																																																										

31

《會計財務簽證報告共同必要揭露資料內容》

表二：『其他收入項目』及『其他支出項目』明細資料補充表

填表單位：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資料期間：113學年度

『其他收入項目』及『其他支出項目』明細資料補充表

1. 專案補助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113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親職講座申請-幼兒安全教育-食藥安全	\$ 9,529	\$ 9,529
113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親職講座申請-健康與生活-幼兒營養與照護	\$ 10,849	\$ 10,849
113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親職講座申請-語文與閱讀-親子閱讀	\$ 12,169	\$ 12,169
113學年度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	\$ 28,651	\$ 28,651
113學年度調薪3%經費補助	\$ 493,108	\$ 307,533
113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	\$ 52,853	\$ 52,853
113學年度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早期療育或專業輔導補助	\$ 74,520	\$ 74,520
113學年度特教助理員補助	\$ 499,701	\$ 499,701
113年8-12月獎勵補助公私立幼兒園身障帶班補助費	\$ 6,800	\$ 6,800
113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補助	\$ 10,000	\$ 10,000
114年1-7月獎勵補助公私立幼兒園身障帶班補助費	\$ 15,200	\$ 15,200
112學年度績效獎金	\$ 110,000	\$ 110,000
專案補助收支小計	\$ 1,323,380	\$ 1,137,805
2. 代收補助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代收補助收支小計	\$ -	\$ -
3. 代收代付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學生團保保費	\$ 22,329	\$ 22,329
戶外教學		
學用品(書包、餐袋)	\$ 8,270	\$ 8,270
代收代付收支小計	\$ 30,599	\$ 30,599
4. 呆帳收回/損失		
5. 捐贈收入		
其他收入支出總計	\$ 1,353,979	\$ 1,168,404
<u>延長照顧及延後托育</u>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1.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淨額)	\$ 65,185	\$ 83,432
2. 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淨額)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支合計	\$ 65,185	\$ 83,432
所得稅費用		